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芸樺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ua00812@t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560015461號



1156001546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太公司)114年6月19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決定如下：

(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

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5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 1、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5元計算（不含稅）。
-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三、旨揭費率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TMCA於110年5月18日公告本案費率，九太公司於114年6月19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114年7月21日公布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 (二)本案經請雙方就費率審議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4年11月2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九太公司與TMCA進行討論交流，惟會中雙方對於費率之主張差距過大，本局於會後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經TMCA分別於114年12月9日(本局收文日，以下同)、115年1月14日、申請人於115年1月20日提供資料及意見，本局復於115年3月19日請雙方提出九太公司代理頻道音樂利用情形之使用清單或統計資料及實務簽訂契約，經申請人於同年4月7日、TMCA於同年4月17日回復。
- (三)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本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後，於115年9月24日召開115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與TMCA到場陳述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TMCA所提供之意見摘要：

(一)申請人建議費率與理由：

- 1、TMCA於訂定費率及公告前未與利用人協商，違反集管條例之規定。
- 2、隨個人影音串流平台發展，飯店對電視頻道之需求已大幅降低，且對於飯店而言電視頻道僅為附加服務，非收費項目或收益來源，TMCA公告費率過高顯不合理。
- 3、依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官網公告其管理歌曲數量約為8,200萬首，TMCA自稱其管理數量達2萬5,000首，與MÜST有顯著差距，但所定費率卻與MÜST相當。況TMCA曾有虛報歌曲之情形，又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間常有重複管理之問題，故TMCA所稱管理數量應再酌降。
- 4、申請人建議費率為旅館客房每房每年3.4元、醫院病房每房每年3.1元。係參考MÜST之旅館客房費率(每房每年55元)及醫院病房費率(每房每年50元)，以及ACMA公開播送費率曾經審定為MÜST之十分之一，再以TMCA管理數量2萬5,000首占ACMA管理數量4萬首之比例(62.5%)調整，亦即以MÜST費率乘以十分之一乘以62.5%調整計算之結果。
- 5、TMCA表示其係以管理台語歌曲為主，於地方電視台利用率高，然本案費率之適用對象如旅館、醫院均係播放主流電視頻道而無地方電視台，故利用台語歌曲之頻道有限。且TMCA所提供三立電視台超級紅人榜等單一節目之利用數據無法代表旅館、醫院所有頻道之利用情形，且該等單一節目輪播時間占申請人代理頻道之播放時間比例極低。
- 6、申請人二次公播頻道節目均與一次公播同，無任何加工行為，利用音樂之情形亦應與一次公播同，故可參考本

局審定TMC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案之審定結果和該案之音樂利用清單等資料。

(二)TMCA費率訂定之理由及意見：

- 1、公告費率係依實務經驗及參酌現行市場狀況後訂定，自109年預告至110年公告期間均未有利用人表示異議，已行之多年被多數利用人所接受。ACMA之授權實務狀況與TMCA不同不可相比，且除管理數量外亦應審酌歌曲之利用率，因此申請人建議調降費率並無理由。
- 2、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雖為費率訂定之審酌因素之一，惟歌曲之傳唱度或知名度亦應一併審酌，MUST所管理之歌曲數量確實較TMCA多，但係因其代管國外姐妹協會之歌曲，該等國外歌曲於我國之利用率未必較TMCA高。ACMA授權實務狀況與TMCA不同，費率計算基礎不可相比。
- 3、TMCA以管理台語歌曲為主，豪記、上豪等主流台語唱片公司均為會員，每年發行300至400首新歌；經調查，新北市及中南部縣市等地方電視台利用TMCA管理歌曲之利用率達60、70%以上。申請人代理頻道之音樂節目，如三立電視台之超級紅人榜節目於113年利用TMCA歌曲之比例為51%，超級夜總會為40%，中天娛樂台之綜藝一級棒節目於113年6月至12月為85%，因此TMCA管理歌曲利用之質與量均高，所定費率尚屬合理。
- 4、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係針對頻道商將訊號提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供一般家庭收視戶閱聽。本案費率則係將頻道訊號提供予旅宿業者或醫院等有營利行為之場所，兩者性質有所不同，不應參考。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決定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 (一)本案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型態，係取得衛星電視頻道節目視聽著作之授權，提供飯店、旅館、醫院等客戶收視服務，雙方透過契約約定由申請人負責統一向各家集管團體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授權利用，此授權實務已行之有年，為多數利用人及集管團體所接受。申請人與飯店、旅館、醫院等客戶具有經濟上、法律上之利害緊密關係，可認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廣義之利用人。另依本局過往解釋，原則上雖係由利用行為之實際行為人取得授權，惟實務上由何者取得授權，仍可由市場機制決定，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得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審議。
- (二)本案審議過程中，申請人及TMCA均無法提供使用清單，故無法以使用清單計算TMCA音樂著作實際之利用率。
- (三)本案費率為TMCA首次訂定，並無原定費率可參考，目前市場上僅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費率係經本局審定且有效實施，爰以MÜST費率為本案計算之參考基準。
- (四)考量二次公播之內容與原播送相同，且實務上不論是飯店、旅館、醫院及診所等場所播送之情形，除衛星電視台外，尚難排除無線電視台，爰以TMCA公開播送(含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之使用報酬收入約為MÜST之三分之一，再以MÜST相同費率進行換算，並綜合考量本案除二次公播外，尚包含公開演出行為，費率審定後三年不得變更及未來三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決定本案費率數額。
- (五)至於病房費率部分，衡酌TMCA目前就醫院病房以外之其他公共空間並無另定費率，且各家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相同費率之授權範圍均包含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之計費方式

已行之有年，為其他集管團體及利用人所接受，為避免造成利用人混淆而影響授權市場穩定，爰就本案病房費率之授權範圍調整為包含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等其他公共空間，並排除餐廳、商店及卡拉OK休閒設備等利用行為，使三家集管團體之費率授權範圍一致。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與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114年6月19日(申請審議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TMCA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